

自治区环保厅	
收文日期	17年3月21日
收文号	党发 18

001680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文件

新党发〔2017〕3号



自治区党委关于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 长治久安总目标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

(2017年2月27日)

维护社会稳定、实现长治久安，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全面从严治党和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加强党的建设各项要求，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视察新疆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认真落实自治区第九

次党代会提出的党建工作各项任务，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和加强党内监督为重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化问题导向，推进标本兼治，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系统性、创造性、实效性，推进党委（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干部带头示范作用、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组织保证、作风保证、制度保证。

2. 目标任务

第一，思想政治建设全面加强。坚持把思想建党作为首位任务，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着力解决一些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对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认识不到位、思想不适应、行动不自觉，在重大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不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党不忠诚老实、阳奉阴违、做“两面人”等问题。切实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新疆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凝心聚魂，增强党员干部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更加坚定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更加扎实地把党中央关于新疆工作各项决策和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各项部署落到实处。

第二，党的组织建设全面过硬。坚持把组织强党作为战略任务，坚定不移强基层强基础，着力解决一些地方和部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选人用人风气不正，党员干部管理监督宽松软，基层基础工作薄弱等问题。坚持重党

性、重品行、重基层、重实绩、重公认和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的用人导向，严格选人用人标准，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切实建设一支政治上强、能力上强、作风上强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坚定不移把抓基层打基础作为稳疆安疆的长远之策和固本之举，推进基层组织全面覆盖、全面过硬，基础建设全面加强、全面提升。

第三，干部作风全面改进。牢固树立“作风不实是我们最大敌人”的理念，切实把作风正党作为紧迫任务，开展“学讲话、转作风、促落实”专项活动，着力解决一些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政治麻木、工作懈怠、脱离群众、弄虚作假、作风漂浮、措施棚架、失职失责等问题。驰而不息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条规定、“约法十章”的贯彻落实，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坚决整治“四风”“四气”及各种顶风违纪行为。推进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发扬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强化宗旨意识、责任担当，领导带头、以上率下，深化“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温暖人心、争取人心、凝聚人心取得显著成效。

第四，反腐倡廉建设全面深化。坚持把建设廉洁政治、坚决反对腐败作为重要任务，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着力解决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以及发生在基层和重点岗位以权谋私、损害群众利益等问题。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相

统一、抓惩治和抓责任相统一、查找问题和深化改革相统一、选人用人和严格管理相统一，深化“三转”，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深化巡视巡查，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促进党内政治生态不断净化。

第五，制度机制全面完善。坚持治党务必从严、从严必依法度，着力解决一些党组织制度缺失、执行不严、管党不力等问题。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对中央党内法规制度明确要求配套的，及时制定细化具体、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法规制度；结合新疆实际，按照职责权限，在符合中央精神的前提下，对中央暂未明确规定的积极探索、先行先试，统筹推进党的组织、党的领导、党的自身建设、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制度建设，形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地方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坚持党规党纪严于国法，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

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3.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新疆工作重要讲话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重中之重，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入学习把握系列重要讲话的时代背景和重大意义、鲜明主题和科学体系、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及时译印学习教材，开展主题宣讲，加大宣传力度，让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走入千家万户、深入脑海心田。

4.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全面贯

彻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着力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着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发扬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保证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努力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5. 强化坚定理想信念教育。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切实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这个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等制度为主要抓手，定期开展集体学习，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健全重大思想理论问题分析研究和情况通报制度，紧密联系反分裂斗争实际，把民族宗教等领域深层次、敏感性的思想理论问题及时讲清楚，帮助党员、干部站稳政治立场，分清是非界限，坚决抵制错误思想侵蚀。

6. 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

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始终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原则不动摇，大力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力、意识形态领域的影响力、主流舆论媒体的传播力、公共文化服务的辐射力、特色文化产业的竞争力、社会主义精神文化产品的供给力。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加强网信党建，配强工作力量，建强网络大军，积极开展攻防斗争，占领用好网络阵地。各级党委（党组）要牢固树立阵地意识，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领导责任和政治责任，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阅看本地区主要媒体内容、带头把住本地区舆论导向、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加强对重大问题的统筹指导，在政治原则和大是大非问题上头脑清醒、立场坚定、敢于亮剑。建立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分析研判和预警机制，完善定期通报制度。加强党报、党刊、党网、党校（行政学院）、大专院校和中小学校管理，加强对各类论坛、专题讲座、理论研讨等活动的管理，在重大问题上必须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7. 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深化党史国史、新疆“三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各族干部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更加自觉地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切实增强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共产党的认同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构筑各族群众共有精神家园。全面

加强群众性思想教育，深入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

8. 广泛开展反分裂斗争教育。旗帜鲜明批判“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肃清其流毒和影响。深刻揭批“三股势力”利用宗教裹胁群众、图谋分裂的险恶用心，深入揭露“三股势力”的暴行，引导各族干部群众认清动乱遭殃、稳定安康的深刻道理。深入推进“去极端化”工作，大力倡导世俗化，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严防“清真”概念泛化，及时揭批宗教极端谬论，帮助各族干部群众擦亮眼睛、明辨是非，自觉抵御宗教极端思想渗透，追求现代文明生活。把民族团结作为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大力加强党的民族理论政策教育，使广大党员、各族干部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自觉站在中华民族整体利益的高度，始终高举各民族大团结的旗帜。坚持领导带头、加强宣传、搭建平台、开展活动，深入推进民族团结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军营、进团场连队、进宗教活动场所，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和“五个认同”思想，做到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让民族团结之花开遍天山南北。

9.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大优秀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扶持力度，注重社会效益，精心打造推出一批价值观上透射现代文化理念、内容上反映新疆各族人民群众现实生活、形式和技巧上生动感人的文化作品。推进“民汉优秀文化作品互译”工程，注重

提升质量，为各族群众提供充足精神食粮和丰富文化生活，用优秀文化作品引领人、感染人、鼓舞人、教育人。以南疆和基层农村为重点加强文化设施建设，坚定不移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占领基层文化阵地。

10. 突出抓好各类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各类学校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政治家办教育，加强对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坚决消除民族分裂和宗教极端思想对校园的渗透和影响，把爱我中华的种子埋入各族学生的心灵深处，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牢牢掌握各级各类学校特别是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主导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的主导地位，强化思想引领，推动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增强时代感和实效性。建设可靠的师资队伍，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广泛开展“三进两联一交友”活动，及时解决学生在思想、学习、生活上的困难和问题。

三、加强党的组织建设

11. 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重要法规及自治区党委有关规定，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完善党委（党组）工作规则、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推动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充分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责，领导班子成员坚决执行党组织决定。

12. 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坚持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坚持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锐利武器，教育和督促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严于自我剖析、主动整改，带头从谏如流、敢于直言，做到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增强自律意识、标杆意识和表率意识。

13. 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坚持党章规定的干部条件，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和民族地区干部“明辨大是大非立场特别清醒、维护民族团结行动特别坚定、热爱各族群众感情特别真挚”的政治标准，把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的思想认识 and 实际表现放在第一位。大力选拔对党忠诚、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忠诚、有较强群众工作能力和应对突发事件、驾驭复杂局面能力的干部，注重在复杂环境和反分裂斗争一线培养、考验、选拔干部，使选出来的干部组织放心、群众满意、干部服气。大胆提拔贯彻总目标认识到位、措施得力、成效明显的干部，大胆提拔关键时刻能够站出来、冲得上、顶得住、打得赢，不爱惜自己的“羽毛”、不留所谓的“后路”、不左顾右盼、不身在曹营心在汉，敢于发声、敢于亮剑、敢于牺牲的干部，对忠诚干净担当、特别优秀、群众公认的破格提拔，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

14. 建设政治能力强作风强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严格教育

培训，制定实施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创新方式，加大“请进来、走出去”培训力度。围绕总目标和自治区党委重要部署、重点工作，全面加强政策理论、双语能力、民族宗教、社会治理、改革发展等方面的培训，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素质能力。既注重培养选拔使用政治上靠得住、坚决维护民族团结、坚决反对分裂、敢于同“三股势力”作斗争的优秀少数民族干部，又注重培养选拔使用长期在新疆工作的优秀汉族干部和进疆干部、援疆干部，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和女干部，重视培养使用党外干部。加大机关和基层、北疆和南疆、地方和兵团干部交流力度，有计划地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基层、到艰苦地区、到反分裂一线，到“访惠聚”驻村工作、驻村管寺工作、网格化管理工作等重要岗位锻炼成长。严格选拔任用，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落实“凡提四必”要求，切实防止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行为，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严格管理监督，大力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及时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严格考核评价，强化维稳考核、生态文明考核，强化既看发展又看基础、既看显绩又看潜绩的理念，推进领导干部祛除浮躁、踏实干事。

15. 形成“访惠聚”驻村工作长效机制。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突出建强基层组织、开展群众工作“两项任务”，推进落实惠民政策、拓宽致富门路、推进脱贫攻坚、壮大党员队伍等“五件好事”，全面落实“八个一、八必问、八必讲”“十进村、十入户”“六个满意”等各项要求，统一认识、明确任

务、选优队员、完善机制、科学运转、严格管理、转变作风、凝聚民心、树好导向、政策支持，努力做到三年大见成效。

16. 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加强。突出抓好村级组织建设，推进思想纯洁、组织纯洁、作风纯洁。针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党组织，分类指导、分层推进。选好配强乡镇党政班子，选拔政治坚定、民族观正确、实践经验丰富，善于做群众工作、民族宗教工作的干部担任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优化乡镇班子年龄结构、知识结构、民族结构。持续用力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选好配强村级组织带头人，实现选派优秀干部担任村（社区）党组织第一书记全覆盖。扩大基层党组织覆盖，大力发展农牧民和少数民族党员。加大编制人员向乡村倾斜力度，推动各级干部下沉基层、包乡包村包户，充实乡村工作力量。加强基层基础保障，健全基层干部待遇正常增长机制，探索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新途径、新措施，确保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有资源、有平台、有动力服务群众。加强城市基层党建，推动传统社区党建与驻区单位、新兴领域党建融合，强化街道党工委统筹功能，整体推进各园区、商务楼宇、商圈市场等党建工作。推动基层党建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全面加强互联网企业党建。加强党建带群建，推进群团组织改革，更好地发挥组织动员群众、教育引导群众、联系服务群众、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作用。

17. 全面激发人才队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积极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党管人才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加快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实施重点人才工程，抓好创新型领军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技术技能

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着力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用好现有人才，鼓励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特别是南疆基层流动，为各类人才干事创业搭建平台、做好保障，形成识才爱才、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当其时的生动局面，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18. 扎实做好干部人才援疆工作。坚持把有利于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作为对口援疆的根本目标，统筹实施各类干部人才援疆项目，深化拓展医疗人才和教育人才“组团式”援疆工作。推进援疆干部人才在增进团结、维护稳定上树标杆，与新疆各族干部群众真诚交心交友、交往交流，融为一体、打成一片，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长治久安献计出力、作出贡献。对援疆干部人才思想上重视、工作上支持、政治上关心、生活上关爱、安全上保障，鼓励援疆干部人才扎根边疆、奉献边疆。

19. 大力表彰宣传先进典型。在各条战线选树一批忠诚坚定、勇于担当、作风扎实、业绩突出的先进典型大力宣传表彰，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在全区上下营造人人争先进、人人学先进、人人赶先进，干事创业、争作贡献的浓厚氛围。

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20. 深入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大力实施“平安和谐美丽乡村建设”工程，进一步整合资源、落实项目、实化举措，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推进领导干部多到条件艰苦、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地方解决问题，千方

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决不允许在群众面前自以为是、盛气凌人，决不允许当官做老爷、漠视群众疾苦，更不允许欺压群众、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

21.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视为生命、放在首位，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用铁的纪律从严治党。各级党组织必须担负起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责任，坚决防止和纠正执行纪律宽松软的问题。教育和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如实向党组织反映和报告情况，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反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反对隐瞒实情、报喜不报忧；始终如一地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党中央号召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在大是大非面前态度不暧昧，政治立场不动摇，不被错误言论所左右。强化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严肃查处妄议中央大政方针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各行其是、阳奉阴违，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相互勾连等问题，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22. 切实严肃反分裂斗争纪律。严格执行党员不准搞封建迷信，不准信仰宗教，不准参与邪教，不准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的纪律要求。严格执行《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关于严肃反分裂斗争纪律的规定》，进一步严明红线、底线、高压线，重点看各级党组织和广

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在开展反分裂斗争这一重大原则问题上，政治立场是否坚定、民族观是否正确、维护祖国统一是否坚定、反分裂斗争是否坚决、维护稳定是否敢于亮剑，重点查处拒不执行党中央反分裂斗争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具体工作要求等问题；重点查处发表、散布、传播损害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言论，参与、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民族分裂、暴力恐怖活动等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行为；重点查处反恐怖、反渗透、反分裂斗争中的“两面人”以及失职渎职行为。

23. 严厉整治“四风”“四气”。认真落实《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关于解决当前作风突出问题的意见》，深入开展“学讲话、转作风、促落实”活动，严厉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和“官油子”之气、不作为之气、漂浮之气、“两面人”之气。坚持学习和应用相结合、发现和处理相结合、抓典型和建制度相结合，推进党员干部深入学、彻底改、扎实做，切实把好作风树立起来，把好传统发扬出来，实现“对总目标的认识高度统一，落实总目标的机制更加健全，实现总目标的信心显著增强，想干事会干事的局面切实形成，党员干部的精神状态昂扬向上，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焕然一新，党群干群关系融洽密切，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基础巩固加强，平稳健康发展的势头积极向好，稳定发展各项工作开创新局”十个方面的标志性成效。强化明察暗访和执纪监督问责，加大查处和通报力度，发挥震慑作用，使全体党员干部真正警省起来，更加自觉地树立新风正气。

24. 大兴为民务实奉献之风。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

员干部热爱新疆、甘于奉献，扑下身、沉下心、扎下根，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大力弘扬忠诚履责、真抓实干、勇于担当、踏实苦干的作风，坚持讲实话、鼓实劲、出实招、干实事，少说多干、说了就干、干就干好、干就干成，对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各项要求，一项工作一项工作地推进，一个环节一个环节地抓牢，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解决，一件事一件事地办好，以好的作风保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确定的新疆工作总目标落地生根；坚持一心为民、服务群众，完善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制度，千方百计做好各方面的群众工作，做到心里装着群众、感情贴近群众、行动走进群众，最大限度地争取人心、凝聚民心。

25. 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坚持正面教育和警示教育相结合，引导党员干部不忘初心、坚守正道，正确处理公和私、义和利、是和非、正和邪、苦和乐的关系，找到自己行为的准星。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大力弘扬共产党人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升党员干部人文素养和精神境界，自觉抵制特权思想和歪风邪气；更加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约束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行为，禁止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照顾，禁止领导干部家属亲友插手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插手人事安排。

26. 积极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牢固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的理念，各级党组织敢于担当、敢于较真，各级纪委（纪检组）勇于负责、积极履责，切实用纪律的尺子衡量党员行为，

准确定性量纪，认真执行《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施办法》，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坚持信访举报“零库存”、惩治腐败“零容忍”、申诉复查“零变动”，做到宽严相济、分类施治、不枉不纵，坚决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

27. 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持腐败没有“特区”、反腐没有“禁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决查处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以权谋私、腐化堕落、侵吞国有资产、买官卖官等案件，加大对土地出让、矿产资源开发、工程项目、政府采购、惠民资金、专项资金、选人用人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腐败案件的查处力度。重点审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还可能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作为重中之重，形成持续威慑。坚决纠治和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尤其要加大扶贫领域违规违纪问题查处力度，切实维护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健全反腐败协调机构和工作机制，形成反腐败强大合力。

28. 加大巡视巡察工作力度。贯彻巡视工作方针，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化政治巡视巡察，创新方式方法，提升质量效率，积极推进新一轮巡视巡察全覆盖。强化巡视巡察成果运用，敢于直面问题，对拒不纠正存在问题、整改不力或者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抓住典型严肃追责。对巡视巡察移交的问题

依规依纪处置，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29. 建立健全党内监督体系。严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牢固树立信任不能代替监督的理念，坚持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检监察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不断健全党内监督体系，确保党内监督无盲区、无缝隙、无空白、无死角。注重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群众监督相结合，与法律监督、民主监督、审计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等相协调，以党内监督带动外部监督，使监督无处不在，让党内正能量充沛、歪风邪气无所遁形。坚持以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为重点监督对象，确保党章党规党纪有效执行，确保政令畅通。

五、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30. 切实严明从严治党责任。各级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要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扎实推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真正做到聚精会神抓党建、围绕稳定谋发展。党委（党组）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要树立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得不紧不严、效果不好是不称职的理念，不当“甩手掌柜”；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共同责任，不断增强抓分管领域党建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

31. 认真履行从严治党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坚持党建工作与稳定工作、中心任务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每半年进行一次总结部署，着力健全完善党委抓、书记抓、相关部门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党委（党组）书记要

亲力亲为，切实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研究、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事项亲自督办；班子成员要细化落实“一岗双责”的工作措施，确保把各战线、各领域、各环节党建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32. 落实“七个一”工作责任。充分发挥党委全会、常委会（党组）、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职能作用，明确职责、细化任务，形成自上而下层层带动、自下而上逐级保障的工作链条和运行机制。党委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研究党建工作，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向全体会议报告1次党建工作，党委（党组）每年至少向上级党组织报告1次抓党建工作情况，常委会（党组）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建工作，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1次党建工作例会，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召开1次党建工作协调推进会，每年组织开展1次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通过定期听取汇报、定期研究部署、定期统筹调度、定期督促落实、定期考核评价，确保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到位。

33. 强化五级示范引领责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重在向基层延伸，坚持维护社会稳定重在凝聚民心，坚持新疆最大的群众工作是增进民族团结、促进宗教和谐，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示范引领作用，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完善领导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制度，实现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党组织、联系寺管会、联系基层老党员全覆盖，以引领思想教育、强基固本、维护稳定、改革发展、民生改善、民族团结、宗教和谐、转变作风为主要任务，定责任、定目标，形成户户有人访、事事有人抓、寺

寺有人管的网络体系，联系基层知实情、强基固本出实招、凝聚人心结硕果，切实把联系点办成示范点，健全强基层聚民心的实效化、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34. 严格考核从严治党责任。优化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办法，提高党建工作赋分权重。建立和完善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实现对各地、部门、企事业单位各级党组织的全覆盖。强化对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责任的考核，把抓党建工作实效作为年度考核、日常考核、个别调整考察、换届考察、后备干部调研考察的重要内容。强化考核工作协同进行，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纪委监委和组织、宣传部门共同参与。强化考核工作的问题导向，重在发现和指出党建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解决实际问题。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奖优罚劣。

35. 完善失职失责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实施〈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办法》，制定全面从严治党问责实施细则，用好问责利器，发挥“问责一个、警醒一片”的震慑效应，形成抓铁有痕的落实韧劲、失责必问的制度刚性，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党组织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纪委监委（纪检组）监督责任、党的工作部门直接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共同责任全面落实。强化对问责机关的问责，对不敢问责、该问不问、问责不严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严肃追责，坚决防止问责制度虚化空转。

36. 健全统筹协调推进责任机制。各级党委建立健全党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设立三个专项组和一个办公室。作风建设

专项组设在纪委，组织建设专项组设在党委组织部，思想建设专项组设在党委宣传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配备专职副主任和专门机构、专门力量，做好经常性的服务协调工作。各级领导小组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要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找准定位、积极配合、主动作为，形成全面从严治党齐抓共管的合力。

以上意见，请生产建设兵团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此件发至县团级)

